

想要“亲上加亲”? 看看婚姻法如何规定



2008年,王娜与李刚相识相恋,当年领了结婚证,办了结婚仪式。婚后,两人共育一子一女。此后十年,两人感情一直不和。2018年,婚姻走向尽头,王娜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

另查明,有其他隐情,法院立案后,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中,二人在叙述结婚经过时,均提到的一个情况,引起了法官的注意。

原来,王娜的母亲与李刚的母亲系同父异母的姊妹。王娜和李刚实际上是表兄妹关系。

经审理,判决婚姻无效,获悉这个特殊情况后,法官认为,王娜与李刚是表兄妹关系,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根据我国《婚姻法》相关规定,应禁止结婚。基于此因,法院宣告王娜与李刚的婚姻无效。

双方就其子女和共同财产另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王娜和李刚在庭审中均自认两人母亲系同母异父的姊妹,在血缘和法律上均属于兄弟姐妹关系。王娜和李刚为表兄妹关系,系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的规定,应禁止结婚。王娜和李刚已办理了结婚登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婚姻无效。

我国《婚姻法》明确禁止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即禁止近亲结婚。该规定一方面是基于优生优育的考虑,受遗传基因的影响,夫妻如果血缘太近,容易将生理上和精神上的疾病或缺陷遗传给下一代;另一方面是基于伦理道德的要求,近亲结婚容易造成亲属身份上和继承上的混乱。因此,婚姻自由虽该提倡,但法律底线更应遵守。(甘国艳)

法官说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取消窗口挂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消息,4月20日起,医院取消窗口挂号,就诊患者全部采用预约挂号方式。

据了解,患者可提前预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两周内号源。预约方式有扫描医院公众号二维码预约、自助预约机预约、电话预约、网络预约、院内预约及导诊机器人预约。

通过电话预约、网络预约、院内预约、导

诊机器人预约的患者,需在诊疗当日,持健康码、医保卡在该院2楼预约取号专窗,或2楼至6楼和8楼挂号窗口缴费取号后,前往诊室就诊。患者用其余方式挂号,可直接就诊。(李倩)

便民服务

疫情防控中的隐私谁来保护?

从餐馆到商超、银行,甚至是二手房中介,门口都摆有一张小桌,桌上放了一摞登记表,顾客进门前都得详细写下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这成为各行业复工迎客的“标配”。

这些牵扯个人隐私的信息最终去了哪儿?有没有得到保护?记者近日走访发现,一些商超、餐馆、银行的门店虽然为疫情防控做登记,但却出现个人信息登记表随意摆放、无人看管的现象,暗藏泄露风险,也让市民直呼担心。

顾客:信息会有泄露风险
“平时最怕二手房中介打骚扰电话,如今进店咨询反而要留下一大堆个人信息。”朝阳区清苑路,市民郭先生从一家我爱我家中介门店走出来。他有点担心,留下的这些信息表面看是为了疫情防控,但会不会有泄露的风险?

其他信息都尽量避免留真实的。”市民蒋女士不解,一般留下手机号就能找到本人,为什么非得再留下身份证号?

考虑到纸质登记表不易保存,一些企业和政府部门也推行“小程序”APP等措施。但也有信息安全专家提醒,这种“网上登记”更应小心数据安全,一旦遇到数据泄露影响面会更广。

专家:销毁应该有个标准

多家物业负责人说,信息收集后全由门店自己负责保管,但对于之前积累下来的登记表如何处理,目前相关部门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针对疫情期间个人信息的保护,中央网信办曾在2月9日发布《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中明确: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除授权的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疾病防治为由,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但在具体执行层面,普通商场、二手房中介、餐馆等企业是否可以以疫情防控为由登记顾客信息,还期待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

“疫情刚开始时,很多地方为保险起见大面积登记信息;但如今疫情防控已常态化,如此大面积的登记隐私信息迫切需要一套明确的标准了。”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专家何延哲说,店家需登记哪些信息、所登记的信息如何保管、隔多久就应该销毁,应该一一明确,堵上隐私的安全漏洞。(曹政)

疫情中编造他人确诊传染病信息如何定性

被告人刘某明于2月25日19时许,为阻止与其有恋爱关系的李某梅乘坐飞机离开广州,在明知其身体无恙的情况下,拨打广州市白云机场客服热线电话,谎称李某梅在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并私自逃离广州,导致街道、公安、疾控等部门单位启动应急处置,到李某梅入住的酒店进行核实,并对李某梅及酒店其他住客采取隔离措施。经检测,李某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2月27日,被告人刘某明被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明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已有疫情发生且已经采取紧急防控措施的地区,明知他人没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达到阻止他人搭乘飞机的目的,向机场致电编造他人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逃离医院并欲搭乘飞机的信息,导致相关职能部门启动应急措施隔离相关酒店及人员,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为此判决被告人刘某明犯编造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判决书送达后,被告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争议焦点:

第一种观点是本案编造、传播的是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应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论处。第二种观点是本案编造、传播的是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但因行为人仅是采取了打电话的行为,不符合本罪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的要件,缺乏场所要件,按罪刑法定的要求,应以无罪论处。第三种观点是应当以编造虚假信息罪论处。

以案释法:

一、疫情已发生地区,编造甲级防控措施处理的信息应以编造虚假信息罪论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对恐怖信息采用的是一种列举性规定,并不意味着恐怖信息仅限于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这三类信息。只要能够使人产生恐惧并在一定范围内引起公众恐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都应属于恐怖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亦明确将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列入“虚假恐怖信息”。本案中被告人刘某明编造他人确诊新冠肺炎的信息虽属于单个病人确诊的信息,但因确诊病人传染性强,容易导致不特定人员感染,类似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新冠肺炎属于按照甲级防控措施防控的乙类传染病,一旦一定范围出现确诊病人,足以导致人们产生受到感染的恐惧,且直接导致机场、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故其编造的信息应以恐怖信息论。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虚假信息仅限于险情、疫情、灾情、警情。

刑法修正案(九)增加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其入罪主要是考虑近年来借助信息网络,尤其是例如微信朋友圈发布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等虚假信息这种行为方式的社会危害性,而此类信息一般难以列入恐怖信息范围,即使是涉传染病的,也有甲级、乙级及丙级传染病之分。故为避免出现可罚性的漏洞,对于编造此类信息,附加场所条件而设立本罪。

二、被告人的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社会危害性明显,符合刑罪“三要件”犯罪构成的要求。

根据刑罪“三要件”犯罪构成,任何犯罪应当符合“该当性”“违法性”“有责性”的“三要件”要求才能入罪处罚。“该当性”要求发生的事实与刑法条文所规定的构成要件相一致。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要求具备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的场所要件,本案行为人仅有向机场管控部门拨打电话的行为,不符合上述场所要件的要求。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无此场所要件要求,本案发生的事实行为符合本罪刑法条文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就“违法性”而言,违法性判断要根据是否有违法阻却事由。违法性阻却事由,是指排除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的违法性的事由,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法令行为、正当业务行为、被害人承诺、自救行为等。就本案事实及行为而言,无任何违法阻却性事由,符合“违法性”的认定要求。“有责性”,指能够就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对行为人进行谴责,即非难的可能性。“没有责任就没有刑罚”,行为一般应具有主观的责任,其行为才成立犯罪。有责性的阻却事由,包括缺乏期待可能性等。期待可能性,是指根据具体情况,有可能期待行为人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施其他合法行为。就本案而言,被告人刘某明行为主观责任及客观后果上均符合“有责性”的认定要求。

从时间上看,被告人刘某明编造的行为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告人编造他人确诊新冠肺炎逃离医院并拟搭乘飞机的信息,引起了巨大的恐慌,导致白云机场客服接电后相关部门马上启动应急处置,其主观过错明显。从造成的后果来看,被告人刘某明的行为导致相关的公安、街道、疾控等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式,对李某梅的个人及酒店的其他住户进行隔离。造成的后果是一方面在疫情关键时期,浪费了疫情期间相关疾控部门、公安部门的人力物力,影响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另一方面,导致李某梅及其他酒店住户隔离,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及工作。

综上,被告人刘某明的本案事实及行为符合罪刑法定的认定要件,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陈荫亭)

以案说法